

附件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联系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国务院负责部门	联系部门
1	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防办
2	积极发展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的建设	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3	推进换乘枢纽及充电桩、充电站、公共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能源局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等
4	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系统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5	加强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加固改造，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6	推进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7	推进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8	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的建设、改造和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9	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加快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11	加强饮用水水源建设，合理利用水资源	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任务	国务院负责部门	联系部门
1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合理利用水资源	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13	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
14	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15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6	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17	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和管理，强化城市蓝线保护，坚决制止因城市建设非法侵占河湖水系的行为，维护其生态、排水防涝和防洪功能	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18	加强城市电网建设	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
20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区）和生活垃圾存量治理示范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21	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等
22	加大社区公园、街头游园、郊野公园、绿道绿廊等规划建设力度，完善生态园林指标体系，推动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防办
23	推进城市防灾避险公园、下沉式绿地及城市湿地公园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防办

序号	工作任务	国务院负责部门	联系部门
24	科学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等
25	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防办等
26	尽快编制完成城市综合交通、电力、排水防涝和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能源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
27	抓紧落实已明确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城镇供水、城镇燃气等“十二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能源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
28	所有建设行为应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落实《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9	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规划统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应急办等
30	加快在建项目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能源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
31	积极推进新项目开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能源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
32	做好后续项目储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能源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33	中央财政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城镇污水管网专项等现有渠道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工作任务	国务院负责部门	联系部门
34	充分考虑和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35	政府应集中财力建设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要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36	创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管理方式，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37	改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转变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央编办、能源局等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等
38	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39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系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能源局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陕西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0	研究出台配套财政优惠扶持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办、省人防办等
41	建立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法制办、省人防办等
42	建立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机制。重点加强城市管网综合管理，尽快制定管理法规，加强统一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等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43	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加快推动数字城管平台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国务院负责部门	联系部门
44	对涉及民生和城市安全的城市管网、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防洪、污水垃圾处理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城市人民政府考核体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等
45	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监督指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能源局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人防办等
46	研究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财政等支持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能源局等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47	研究金融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	人民银行、银监会、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监局、陕西证监局、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8	定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防办等